

114-115 年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

114 年度專班報名簡章

壹、專班介紹

為培育多元社會創新領域人才，推動國內社會創新及在地經濟，並響應國際減碳倡議及企業生產規範調整，本年度本署特開設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環境保護專班」2 場次，課程以「淨零碳排」及「減碳/補碳科技創新」為主軸，以 1 天課程訓練及 1 天實地場域訓練，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授課方式，以期補充學員的專業職能，並促成單位組織與碳排趨勢接軌。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承辦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參、課程目的

- 一、強化社會創新專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協助解決勞動力發展問題，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二、促進民間團體或有心朝向社會創新發展之個人，參與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之創新提案，以持續就業支持，促進在地經濟發展。

肆、參訓條件

- 一、有意發展社會創新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具社會創新領域實務經驗或社會企業管理工作相關經驗之人員。
 - 二、各分署轄區現任或曾任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之專案經（管）理人及計畫內具管理工作相關經驗之人員。
 - 三、中央部會推薦所屬單位業務人員或輔導單位之人員，本署、各分署單位相關業務人員。
 - 四、其它經本署或各分署核定之參訓人員。
- ※曾參與「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課程結訓證書、上課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之人員者，優先錄取。

伍、辦理說明

- 一、參訓費用：本活動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外縣市學員如於課程當日有住宿需求，由承辦單位安排住宿。學員因參與課程所產生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如飛機、高鐵、公路客運、火車、捷運等），得憑票據覈實報支，惟不包含計程車與自駕車相關費用。
- 二、報名人數：每場次以 25 人為限（可參與全程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
- 四、錄訓通知：報名資格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以 Email 發送錄訓通知，最終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審查結果為準。
- 五、本簡章所列內容，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調整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進行課程或相關安排之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或通知為準。

陸、課程資訊

一、課程日期與場地安排

課程日期與場地安排					
專班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1/3	11/4	11/5	11/6	11/7
			【專班一】	實地訓練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專班二】	實地訓練		
授課師資	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胡哲生 理事長				
課程時間	11/5、11/11 課程訓練：09：30-16：30（含午休 1 小時） 11/6、11/12 實地訓練：09：00-16：00（含午休 1 小時）				
教室地址	思享空間 臺中市公園東路 130 號(南山人壽千城大樓) 【專班一】：202 教室 【專班二】：502 教室				
實地訓練	七喜社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中山路 150 號				
住宿資訊	葉綠宿·茶覺旅 臺中市區建國路 173 號 ※外縣市學員可申請住宿，請於報名時勾選，以利統一安排。				

二、課程時間表

單元	時間	單元內容
淨零碳排	09:30-12:30	● 環境、社會與永續發展 ● 世界共同目標「淨零碳排」 ● 減碳行動「碳盤查與(減碳)碳權」 ● 增加固碳「碳抵消碳權」 ● 跨域合作與國際連結共同減碳 ● 低碳遊憩服務
減碳/補碳 科技創新	13:30-16:30	● 補碳相關體制與科技創新 • 碳匯—綠碳、藍碳、黃碳 • 樹碳匯與碳匯計算 • 低碳燃料開發 ● 碳資產開發策略 • 組織擁有的資材及其應用 • 組織補碳和減碳的能力選擇
實地訓練	09:00-16:00	● 單位導覽與場域教學

三、研習證明核發說明

- 課程學員得依結訓標準總缺課時數不超過總時數之十分之一（30 分鐘），並完成課程學習評量，頒發該課程之研習證明。

四、師資介紹

講 師	經 歷
胡哲生	●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理事長 ● 專業領域： 永續發展管理、ESG、SDGs、CSR 經營策略、企業行銷與產業網路、企業經營策略，企業診斷，社會創新創業管理，社會行銷 ● 經歷： 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主任 輔仁大學企管系/社會企業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班 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名譽教授 雲科大企業管理系 創系系主任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駐會常務理事

柒、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報名者先行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時限前完成線上資料上傳。線上報名表單網址如下： ➤ https://forms.gle/kdepkcvuiAJboodq6 亦可掃描右方 QR Code 進入報名頁面。	
2. 上傳報名相關檔案：請報名者完成報名表填寫後，至下列連結上傳報名相關檔案： ➤ https://forms.gle/GR7eMRxYGJTURikH9 ① 個資與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之簽名掃描檔案 ② 優先錄取條件之證書、上課證明或參訓時數證明（曾參與的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之結訓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報名者上傳檔案後，請再以電話與承辦單位窗口聯繫確認。 承辦單位窗口：02-22993279 分機 2822 顧先生 Mail：Alan.Ku@sgs.com	

二、紙本報名

請報名者備妥下列相關資料，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寄達指定地址。亦可採用掃描寄送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詳見第 4 點）。

1. 應檢附之報名文件：

- ① 課程報名表（附件一）
- ② 個資與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之簽名掃描檔案
- ③ 優先錄取條件之證書、上課證明或參訓時數證明（曾參與的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之結訓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2. 郵寄資訊：

- 郵寄地址：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38 號 2 樓
- 收件人：顧先生
- 連絡電話：02-22993279 分機 2822。

3. 郵寄確認

- 承辦窗口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以 Email 回信或電話連繫確認收件。

4. 電子郵件報名補充：

- 上述文件亦可掃描後，Email 至聯絡人信箱：Alan.Ku@sgs.com。
- 郵寄後請再以電話與承辦單位窗口聯繫確認收件狀況。
- Email 主旨請填寫：114 年度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課程專班報名-姓名。

114-115 年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

114 年度專班報名表

~報名表~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 下午 05:00 止

錄取公告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最終名單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格審查結果為主。

※最終名單由主辦單位視資格審查結果確認報名狀況

報名表請於報名截止前回寄至 Alan.Ku@sgs.com 或傳真：02-22901373

請致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02-22993279 分機 2822 顧先生

姓名	
英文名字 (護照名) 範例：WANG, DA-ZHONG	
性別	☐ 男 ☐ 女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用於辦理保險)	
生日 (例：民國 0751001)	
聯絡電話 (例：02-2299-3279)	
行動電話 (例：0922-123456)	
通訊地址 (用於請假寄送補課教材與證書)	地址： ☐ 可收掛號信件 ☐ 無法收取掛號信件 (證書將以平信寄出)
Email (寄送開課通知)	
報名場次	☐ 【專班一】11/5(三)-11/6(四) ☐ 【專班二】11/11(二)-11/12(三)
住宿需求	☐ 11/5 住宿 ☐ 11/11 住宿 ☐ 不需住宿

用餐需求	☐葷 ☐素 如有忌食請註明（如不吃牛、過敏源等）：_____
報名資格 （可複選，必須符合至少一項）	☐我是有意發展社會創新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具社會創新領域實務經驗或社會企業管理工作相關經驗之人員 ☐我是各分署轄區現任或曾任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之專案經（管）理人及計畫內具管理工作相關經驗之人員。 ☐我是中央部會推薦所屬單位業務人員或輔導單位之人員，本署、各分署單位相關業務人員。 ☐其它經本署或各分署核定之參訓人員。 ☐我符合優先錄取條件。（曾參與「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課程結訓證書、上課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之人員） ※溝選本項者，請將課程結訓證書、上課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EMAIL 給課程報名窗口。（Alan.Ku@sgs.com）
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	☐同意，請親簽回寄簡章附件二
特殊需求（身體狀況等敘明）	
希望報名上課原因（此資訊用於課前提供講師參考使用）	

個人資料與肖像授權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 年-115 年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 114 年度專班」之相關參與者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參與者在本課程報名與授課前進行資料填寫，並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本署〉，及其委託辦理之承辦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目的：課程行政、宣傳、訓練分析以及公務機關行政作業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署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署、本署辦訊委託單位及執行本課程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課程之相關參與者了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可依個資法的規定，就本署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惟依法本署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課程參與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課程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課程，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本課程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至本署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署有暫停停止提供本課程相關服務，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連絡方式等〉予本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並同意得為課程報名、課程參與、資料儲存與整理、郵寄、稅務等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並得委託第三人為前述之行為。
8. 本人同意並授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本人亦對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未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不得外流。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時間： 年 月 日